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1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向第三大股东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兴长集团”）销售液化石油气，并接受兴长集团提供的装卸劳务。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兴长集团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由于与兴长集团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比预计超过了 300 万元，且超过了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2020 年度与兴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兴长集团	液化气	3794	2950	2.61%	28.62%	2020 年 3 月 31 日《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接受劳务		装卸费	232	280		-17.22%	
合计			4026	3230			

二、兴长集团介绍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中伟；注册资本人民币：4,314.2 万元；注册地址：岳阳市云溪区长岭；经营范围：环烷酸、石油酸、T1602 喷气燃料抗磨添加剂、柴油抗磨剂、选矿捕收剂(GE-601、GE-609)的生产及销售，政策允许的有色金属、钢材、机电设备、石油焦、锻后焦、碳素制品、水泥、SBS 改性剂、埃洛石、催化剂、工业



重油、燃料油、沥青、液化石油气（工业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经营，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05 日）的销售，化工产品的化验分析，道路运输代理，仓储理货（不含危险爆炸物品），客车运输，普通货运，宾馆、餐饮服务，公路铁路槽车装卸、清洗服务，装卸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称重服务，气瓶、罐车充装（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劳务派遣（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6 日），劳务输出的管理及服务（不含境外劳务输出和人才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为 77,003.6 万元，净资产 23,228.6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57,499.5 万元，净利润 48.4 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第三大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026.18 万，该公司经营正常，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4、定价政策与结算方式

公司向兴长集团销售液化气为市场价并即时清结；公司接受兴长集团提供劳务为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结算方式为月末结算。

5、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与第三大股东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上述与第三大股东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超过 796 万元，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黄中伟回避，其他 8 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方忠、谢路国、陈爱文 3 位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向第三大股东销售液化气，接受劳务服务，均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



交易，其交易价格分别按照市场价、参考市场价的协议价，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其结算方式分别为即时清结或月末盘点、清结，符合有关规定；交易的发生，有利于公司产品销售。

2、公司与第三大股东 2020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比预计金额超过 796 万元，须提请董事会予以确认，但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3、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在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